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附件一

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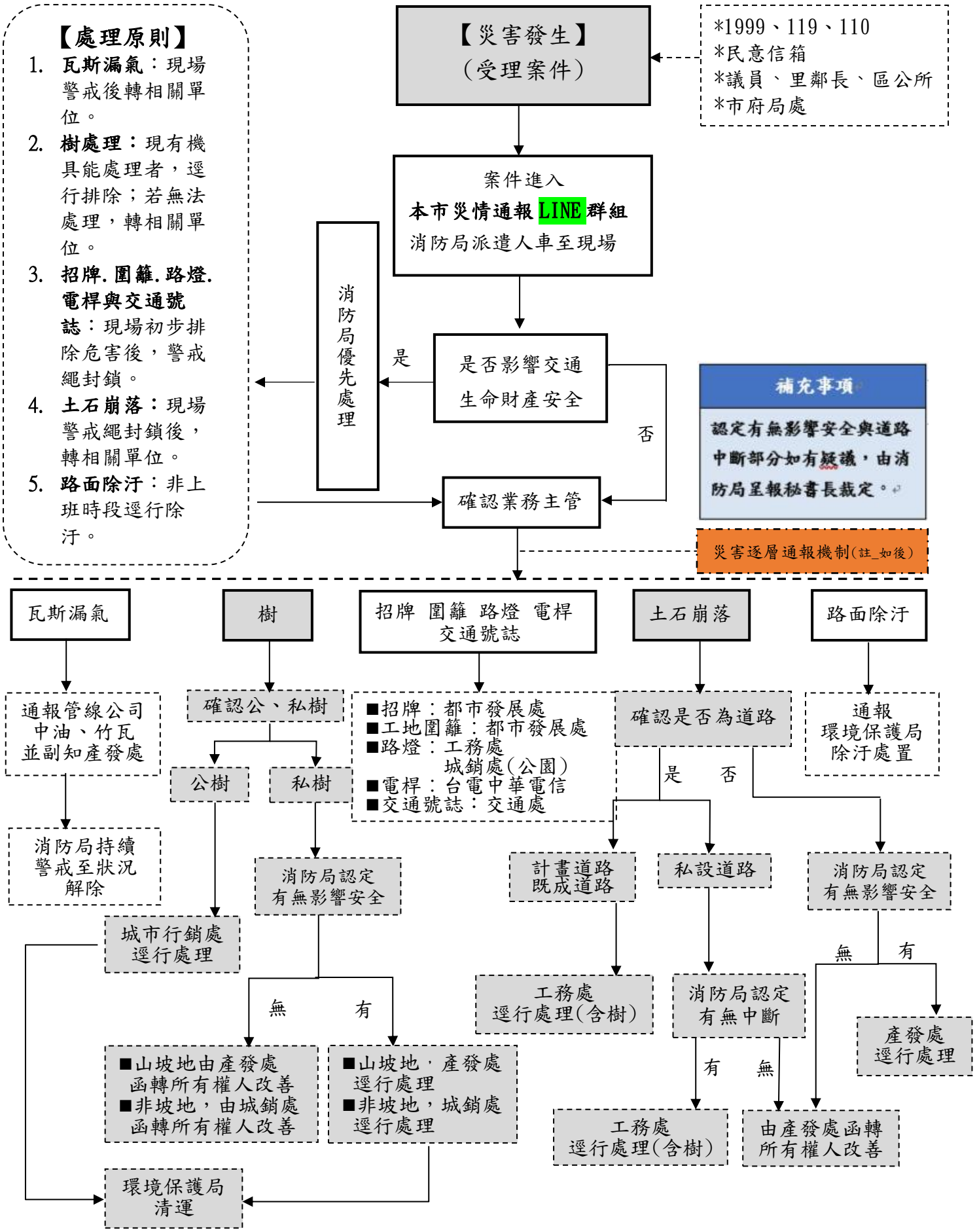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

一、消防局受理災害後，原則上由消防局先行排除，如遇機具無法處理者，通報機制將依「新竹市平時各類災害案件各機關單位分工處理原則」，採下列方式逐層通報：

(一)消防局勤務派遣科值勤員優先通報業管單位科長，如未能聯繫該管科長，由值勤員通報消防局科長後，科長逕行通知該管科長或副首長。

(二)若仍無法聯繫該管科長或副首長，由消防局局長通知該業務單位(機關)首長。

二、消防局受理各項災害，遇超出消防局處理能力者，將以專線(03- 5283119)進行通報，第一時間通知業管局處知悉並即時查處。如涉及妨礙交通與人命安全案件，仍應依備註一通報後，逕行調度掌握所管之開口契約。